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定2015-003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	0020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萌	彭仕强	
电话	0536-2308043	0536-2308043	
传真	0536-5828777	0536-5828777	
电子信箱	furigufen@126.com	furigufen@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78,842,009.82	2,424,186,171.50	-1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990,176.05	135,689,599.31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583,018.74	126,238,748.69	1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1,968,189.49	92,790,181.81	39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3%	4.75%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52,532,809.56	7,771,832,131.53	-1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35,648,737.79	2,768,279,475.31	2.4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7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5%	223,851,997		质押	125,000,000
孙日贵	境内自然人	6.65%	60,413,796		质押	6,200,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20%	20,000,000			
单秋娟	境内自然人	1.54%	14,006,600		质押	13,700,000
孙勇	境内自然人	1.19%	10,780,616			
杨宝坤	境内自然人	0.77%	7,000,000			
张武先	境内自然人	0.63%	5,700,000			
刘世辉	境内自然人	0.47%	4,273,400			
韩淑华	境内自然人	0.34%	3,132,000			
吕希耀	境内自然人	0.34%	3,059,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日贵、孙勇、单秋娟、杨宝坤、吕希耀均为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单秋娟与刘世辉、杨宝坤与韩淑华为夫妻关系。上述股东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财富★睿富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皆无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市场总体需求疲软,欧美等发达国家出现一些积极迹象,但增长后劲不足,新兴经济体萎靡不振,市场竞争非常激烈。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下行压力加大,绝大多数行业和企业都面临着成本上升、订单不足、销售不畅、效益下滑、资金短缺、增长乏力的严峻挑战和巨大压力,纺织行业在这次经济下行中受到的压力最大,对此,公司以深化改革为动力,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通过加快市场运作,加强成本控制,推进品牌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确保了企业的平稳健康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1.90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44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房地产确认收入比同期减少1.57亿元,其次,去年同期光伏业务实现收入0.62亿元,因光伏项目已处置,导致本报告期该部分收入减少;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1.58亿元,同比增长16.43%。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一直专注于毛巾系列产品、床上用品和其他家纺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供应、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报告期公司的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外部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团结一致,迎难而上,合力攻坚,使主导产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地位进一步提高,公司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态势。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在国际市场上,公司通过深入实施“探群日欧美主销市场,发展多元市场”和“进军中高端市场”的营销战略,各业务部门多方出击,抢抓订单,挖掘客户潜力,拓展市场空间,确保了日欧美主销市场地位不断巩固。其中,在日本市场,顶住日本市场低迷、订单下滑的巨大压力,主动出击走访市场、拜访客户,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全力保证订单交期,千方百计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信心,产品订单加快回流,客户数量不断增加;在欧洲市场,面对欧元大幅贬值、客户强烈要求降价的压力,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主动调整产品结构,加快高端市场开发,积极争取高附加值订单,实现了欧洲市场稳定发展;美国市场回暖步伐不断加快,客户订单较为充足,名牌产品业务增长较多,专业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其中床品出口4100多万美元,同比增长26%,成为市场稳定的重要支撑;在新兴市场,除俄罗斯市场受乌克兰危机影响出现下滑外,澳大利亚、中东等市场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其中澳大利亚市场比去年同期增长了一倍。

同时,在国内市场上,由于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消费需求状况与去年相比没有明显好转,内销市场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世界一流的生产技术装备

多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积累,先后开展了以引进无梭织机为重点的大规模技术改造,不断增加生产设备,实现滚动发展,促进了产业装备持续升级,使棉纺、织造、印染、整理等主要工序的技术装备全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实现了织造工序的无梭化生产。公司拥有高速无梭织机达到1300多台(套),织机无梭化率达到100%,拥有多条特宽幅后处理长车生产线,数码印花机等众多行业领先的技术装备。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生产规模最大、技术装备水平最高的家纺企业,为优化全球市场结构,发展中高端客户,加快市场和品牌运作提供了“硬件”保障。

2、垂直一体化的完备产业链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相继组建了毛巾、床上用品、装饰布艺、纱线以及配套热电厂、自来水厂等产业群,形成了从产品研发设计、纺纱、织造、印染、整理、包装到全球贸易的世界家纺产业最完整的生产链。垂直一体化的生产运营模式,不仅降低了原材料采购成本以及各环节衔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而且能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更有效的避免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波动风险,其利润空间能得到最大保障,在行业的领先地位不断巩固。

3、强大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

近年来,公司每年开发新品种1000多个,自主研发的30项新产品技术通过了省级以上鉴定,截至目前,公司主持和参加制定了6项国家行业标准,48项核心技术获得国家专利。2009年经中国家用纺织品协会批准,中国家纺行业开发应用推广基地正式在公司设立。在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研发中心、国家公共检测平台、上海研发中心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布局海外研发,通过在日本、欧洲建立研发设计中心,努力从全球获取创新资源,努力实现本土化设计,加快与国际时尚同步接轨。目前,公司新品转化率达到80%以上,支撑了企业全球市场与品牌运作,并逐步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迈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孚日集团出资1000万元投资设立高密孚日棉纺有限公司。

2015年4月孚日集团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潍坊宏远纺织有限公司,从成立之日起将上述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5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2015年9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

7、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三项议案:

1、《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特别提示:

1、上述前两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7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第三项议案经公司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2015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3、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定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9月6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如下: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083	孚日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83;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3.00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以上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1服务密码身份认证

深交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其它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本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 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投资者遗忘服务密码的,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 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 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 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2.2数字证书身份认证

数字证书是指由“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以下简称认证中心)签发的电子身份凭证。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向深交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15:00至2015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萌、彭仕强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15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5年8月3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拓展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机会,通过分工与专业化提升盈利能力,公司拟出资设立一家投资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为“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全部以自有资金出资,本公司占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拟设立的投资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2)注册地点和营业地点拟设立在北京市。

(3)拟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投资公司具体信息以最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投资公司是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该公司设立后将通过股权投资、并购、财务投资等方式进一步整合资源,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利用投资公司平台,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和投资渠道,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涉足投资管理行业,公司对于新业务的管理经验有待进一步积累,因此,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投资风险的管理,加强与专业机构的合作,通过专业化的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降低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的股权。短期内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在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投资事项进行审议的程序和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率,获得相应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公司。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投资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日贵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摘要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投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寻找新的投资项目和机会,支持大众创新、万众创业,公司拟出资2亿元自有资金在北京设立投资公司。公司名称初步定为“北京信远昊海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证券期货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公司计划将设立在北京的投资公司打造成本公司的投资管理平台,通过投资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投资设立投资公司的公告》(临2015-034)。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2:30分在公司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两项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5-035)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战略新兴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9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崔建波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付伟			
任职日期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西安交通大学工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5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制造业与TMT组组长,先后负责新能源、机械、军工、汽车、通信、食品饮料等多个行业的研究。现任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备案。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关于增加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8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壹诺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4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21日

2.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新时代证券将自2015年8月21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5年8月2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新时代证券的相关规定。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投资者在新时代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新时代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3.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创业板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50元或以下时,富国创业板份额（场内简称：创业分级,基金代码：161022）、富国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基金代码：150152）、富国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基金代码：150153）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8月19日,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创业板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创业板A、创业板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创业板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创业板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创业板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创业板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创业板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富国创业板份额的情况,因此创业板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创业板份额、创业板A、创业板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创业板A与创业板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创业板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协商,自2015年8月20日起,在工商银行各网点开通旗下部分基金间的互相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自2015年8月20日起,投资者可在工商银行办理以下注册登记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或者收取销售服务费的份额类别,详见所列示的代码）,包括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471）、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634）、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513）、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810、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12）、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880）、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0841、C类份额基金代码000843）、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1186）、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基金代码:001349）,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请参见对应基金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二、具体业务规则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网站:w ww.icbc.com.cn

工商银行客服电话:955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三、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5年8月21日起,招商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55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的认购、申购与赎回业务应遵循其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招商银行为该基金的代销机构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10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皇氏集团,证券代码:002329）于2015 年8月17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标准。

二、关注并实施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本公司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针对本公司,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等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已于2015年7月14日披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